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68,982	473,188
銷售成本		(279,332)	(284,813)
毛利		189,650	188,375
其他收入		8,060	13,995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06,122)	(110,231)
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864)	(3,214)
研發開支		(83,119)	(88,865)
經營溢利		7,605	60
融資成本	5(a)	(4,599)	(5,293)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2,429	9,016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808)	(336)
除稅前溢利	5	3,627	3,447
所得稅	6	18	(815)
期內溢利		3,645	2,632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636	5,081
非控股權益		(5,991)	(2,449)
期內溢利		3,645	2,63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幣)	7	0.0046	0.00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3,645</u>	<u>2,63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稅後淨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稅後淨額	(4,682)	(4,88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u>-</u>	<u>(599)</u>
	<u>(4,682)</u>	<u>(5,483)</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異	<u>(17,174)</u>	<u>(74,169)</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21,856)</u>	<u>(79,652)</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8,211)</u>	<u>(77,02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856)	(71,539)
非控股權益	<u>(6,355)</u>	<u>(5,481)</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8,211)</u>	<u>(77,02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912	223,083
無形資產		190,643	195,606
商譽		551,894	555,853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379,914	380,125
其他金融資產		193,827	202,735
遞延稅項資產		34,079	29,026
		<u>1,570,269</u>	<u>1,586,428</u>
流動資產			
存貨		507,714	363,756
合同資產	8(a)	764,537	714,2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34,128	1,146,043
當期可退回稅項		257	1,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993	697,130
		<u>2,981,629</u>	<u>2,922,25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208,465	1,139,474
合同負債	8(b)	95,919	45,800
銀行借款		80,958	76,421
其他借款		260,752	255,000
租賃負債		17,331	14,074
當期應繳稅項		14,071	24,867
保修撥備		3,661	4,952
		<u>1,681,157</u>	<u>1,560,588</u>
流動資產淨額		<u>1,300,472</u>	<u>1,361,6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70,741</u>	<u>2,948,095</u>

	於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565	24,835
或然代價	1,984	1,998
遞延稅項負債	35,336	38,084
保修撥備	1,882	4,329
	<u>65,767</u>	<u>69,246</u>
資產淨額	<u>2,804,974</u>	<u>2,878,84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971	20,971
儲備	2,622,562	2,686,84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643,533</u>	<u>2,707,818</u>
非控股權益	<u>161,441</u>	<u>171,031</u>
權益總額	<u>2,804,974</u>	<u>2,878,849</u>

附註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一座2502室。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之股份從創業板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已獲授權於2024年8月27日刊發。

除了預期會反映在2024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2023年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內迄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附註解釋。附註載有對事件及交易之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2023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該等本會計期間本公告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有關修訂對本集團在本公告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修訂。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ii)提供智慧軌道交通、智慧運維及智慧運營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iii)提供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綜合管廊及綜合樞紐等基礎設施提供信訊系統服務；及(iv)通過權益投資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和基礎建設領域的業務。

收入分拆

按主要服務項目及客戶所在地理位置之客戶合同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拆		
—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的收入	167,374	243,942
—來自數據與集成服務的收入	165,240	143,247
—來自智慧基礎設施的收入	136,368	85,999
	468,982	473,188
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分拆		
—中國內地	455,541	448,096
—中國香港	10,979	9,802
—海外	2,462	15,290
	468,982	473,188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同收入分拆於附註4(b)(i)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其業務，其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定四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進行合併以形成下述可報告分部。

-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本分部提供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 數據與集成服務：本分部提供智慧軌道交通、智慧運維及智慧運營等業務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 智慧基礎設施：本分部為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綜合管廊及綜合樞紐提供信訊系統服務。
- 業務拓展的投資：本分部管理軌道交通及基礎設施領域的股本投資。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和費用依照報告分部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成本分配至報告分部。管理階層獲提供有關分部間銷售的分部資料，乃參考向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收取的價格定價。用來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是毛利。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費用項目，如其他收入、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研發開支、融資成本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不分配至各分部。

由於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不使用獨立的營運部門資產和負債資訊來分配資源或評估營運部門的績效，因此未提供獨立的營運部門資產和負債信息。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同收入分拆及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智慧乘客 信息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數據與 集成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智慧 基礎設施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業務拓展 的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164,494	116,450	29,740	-	310,684
隨著時間確認	2,880	48,790	106,628	-	158,29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67,374	165,240	136,368	-	468,982
分部間收入	167	1,872	1,108	-	3,147
可申報分部收入	167,541	167,112	137,476	-	472,129
可申報分部利潤	92,684	30,429	66,537	-	189,650
應佔合營企業及 聯營企業之業績	-	-	-	2,429	2,42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智慧乘客 信息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數據與 集成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智慧 基礎設施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業務拓展 的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233,930	94,260	4,741	-	332,931
隨著時間確認	10,012	48,987	81,258	-	140,25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43,942	143,247	85,999	-	473,188
分部間收入	2,822	16	47	-	2,885
可申報分部收入	246,764	143,263	86,046	-	476,073
可申報分部利潤	119,083	33,185	36,107	-	188,375
應佔合營企業及 聯營企業之業績	-	-	-	9,016	9,016

(ii) 可申報分部利潤之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利潤	189,650	188,375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2,429	9,016
其他收入	8,060	13,995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06,122)	(110,231)
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864)	(3,214)
研發開支	(83,119)	(88,865)
融資成本	(4,599)	(5,293)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808)	(336)
除稅前溢利	<u>3,627</u>	<u>3,447</u>

(c) 經營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受行業的季節性波動影響，下半年的收入及分部利潤通常高於上半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上述分部錄得收入為港幣1,632,975,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港幣1,538,279,000元)，毛利為港幣592,282,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港幣587,814,000元)。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429	1,810
其他借款利息	2,297	2,594
租賃負債利息	873	889
	<u>4,599</u>	<u>5,293</u>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22	17,673
—使用權資產	9,244	8,053
無形資產攤銷	9,125	12,930
存貨成本(附註)	135,504	158,944
員工成本	114,281	132,035
利息收入	(2,658)	(2,185)
政府補助	(6,420)	(11,16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96	(7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4	22

附註：

存貨成本中港幣39,406,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39,764,000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而該金額亦分別包含於上述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之各項類型開支中。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間撥備(附註(i))	6,085	6,402
—股息收入的預扣稅(附註(ii))	37	515
	6,122	6,917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附註(iii))	807	489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6,947)	(6,591)
	(18)	815

附註：

- (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該些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西部大開發企業、軟件企業及小型微利企業的相關稅收政策享有優惠稅率。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設立的企業向外國企業分配的股息收入徵收10%的預扣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

- (iii) 本公司及該些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16.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但一間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屬合資格法團的附屬公司除外。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2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23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 (iv) 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5%的稅率繳納印度企業所得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 (v)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印度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9,636,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5,081,000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097,146,727股普通股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97,146,727股普通股)。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流通任何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8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於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合同資產		
履行客戶合同所產生	813,151	763,482
減：虧損撥備	(48,614)	(49,220)
	<u>764,537</u>	<u>714,262</u>

(b) 合同負債

	於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合同負債		
服務合同		
—預收履約賬款	95,919	45,800
	<u>95,919</u>	<u>45,800</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42,760	843,551
應收票據	<u>218,284</u>	<u>263,771</u>
	961,044	1,107,322
減：虧損撥備	<u>(38,836)</u>	<u>(37,57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u>922,208</u>	<u>1,069,749</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205	72,780
減：虧損撥備	<u>(8,396)</u>	<u>(8,821)</u>
	<u>85,809</u>	<u>63,959</u>
可收回增值稅	<u>26,111</u>	<u>12,335</u>
	<u>1,034,128</u>	<u>1,146,043</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50,267	869,741
超過一年	<u>171,941</u>	<u>200,008</u>
	<u>922,208</u>	<u>1,069,749</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於發出繳款通知書時到期支付及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相當於港幣10,037,000元(2023年12月31日：無)已被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69,348	845,980
應付票據	99,130	70,5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68,478	916,5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597	106,954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	–	6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82,581	82,498
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52,429	–
其他應付稅項	18,380	32,903
	1,208,465	1,139,47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890,101	867,007
一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78,377	49,505
	968,478	916,512

11 股息

(a) 歸屬於中期期間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b) 中期期間批准歸屬於以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本中期期間已批准有關以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5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6仙)	52,429	54,52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身處的市場和經營環境

本集團業務開展與軌道交通行業發展高度相關。2024年以來，在需求回暖的帶動下，中國內地軌道交通投資建設總體恢復增長勢頭：在投資金額方面，據中國鐵路集團數據，上半年全國鐵路完成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3,37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0.6%，創歷史同期新高；在新增里程方面，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數據，上半年共計新增城軌交通運營綫路194.06公里；在客流量方面，據交通運輸部數據，上半年全國城市軌道交通客運量約為156.64億人次，較上年同期增長14.8%，其中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總客運量約17.58億人次，日均客運量約965.9萬人次、較上年同期增長約7.8%。同時，全球城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近年來繼續保持上升的發展態勢，截至2023年底，各制式軌道交通運營總里程已突破4.3萬公里，預計到2024年底，全球城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將突破4.5萬公里。

本集團業務主要聚焦於中國內地和中國香港地區，近年逐步拓展至印度、巴西等海外市場。整體來看，上半年全球軌道交通相關市場投資建設速度總體保持穩定，特別是國內市場投資及客流量有所回升，更新改造需求有所增加，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市場帶來了較好的外部環境；但值得關注的是，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整車廠及各城市地鐵業主等單位，近年來，為提升經營管理效率，其採購的降本增效要求日益提升，一定程度上對本集團利潤空間造成擠壓；同時，本行業採購節奏與政策相關性較高，本集團的訂單拓展受到業主採購規模波動的影響，總體來看，當前本集團面臨的市場競爭環境更加激烈，新項目獲取難度有所增加。

業務回顧

概覽

上半年，本集團積極應對內外部環境變化，準確把握市場發展趨勢和客戶需求，大力開拓國內外市場，加快項目建設交付，整體經營業績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約港幣469.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0.9%；毛利約港幣189.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0.7%；毛利率約40.4%，較上年同期上升約0.6個百分點；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9.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89.6%。

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堅持「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市場拓展取得新成果：於中國內地首次進入唐山市場，於海外首次開拓埃及開羅、荷蘭阿姆斯特丹、巴西里約熱內盧、智利梅里亞皮市場，業務累計覆蓋中國55個城市，以及海外19個國家和地區的30個城市。上半年，本集團新簽約及中標項目金額約人民幣8.3億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手訂單約港幣27.7億元，較2023年末增長約9.5%。

財務回顧

收入

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約港幣469.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4.2百萬元，減幅約0.9%。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據與集成服務以及智慧基礎設施服務三大核心業務，分別為約港幣167.4百萬元、港幣165.2百萬元以及港幣136.4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35.7%、35.2%以及29.1%。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167.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76.6百萬元，減幅約31.4%，該部分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乘客信息系統（「PIS」）業務期內到達收入確認時點的項目較少。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165.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2.0百萬元，增幅約15.4%，該部分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期內新增北京軌道交通自動售檢票(「AFC」)系統2.0項目，北京市軌道交通12號線AFC項目，以及天津地鐵7號線一期工程AFC系統項目收入。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136.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50.4百萬元，增幅約58.6%。該部分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重慶市郊鐵路璧山至銅梁綫工程PPP(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項目弱電系統項目集中確認收入以及民用通信業務的發展。

按直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實現收入約港幣455.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7.4百萬元，增幅約1.7%；於中國香港市場實現收入約港幣11.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1.2百萬元，增幅約12.0%，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一次性備件訂單收入；於印度市場實現收入約港幣2.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12.8百萬元，減幅約83.9%，減少的主要原因為上期孟買2號及7號綫已完工，浦那地鐵3號綫等項日本期未達收入確認時點。其中，按照項目所在地口徑初步統計的海外項目(包括印度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收入約港幣4.4百萬元，上年同期約為港幣15.9百萬元。

銷售成本與毛利

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約港幣279.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5.5百萬元，減幅約1.9%。實現毛利約港幣189.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1.3百萬元，增幅約0.7%。銷售成本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毛利提升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智慧基礎設施事業部收入增加，導致整體毛利增加。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期內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約港幣106.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4.1百萬元，減幅約3.7%，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降本增效措施。

研發費用

本集團於期內發生研發費用約港幣83.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5.7百萬元，降幅約6.5%。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研發效率提升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本集團期內的投資收益約港幣2.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6.6百萬元。投資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合營公司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地鐵科技」)利潤減少所致。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本集團期內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約港幣1.8百萬元。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參股公司友道科技有限公司(「友道科技」)和北京基石慧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基石慧盈」)的公允價值變動。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鑒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期內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9.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89.6%。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架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普通股(2023年12月31日：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現金狀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675.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港幣697.1百萬元)。

本集團期內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出約港幣4.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淨流出減少約港幣46.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回款增加。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質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貸款約港幣341.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港幣331.4百萬元)，其中(i)港幣255百萬元為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ii)銀行借款約港幣81.0百萬元；以及(iii)餘下為本集團保理融資應付款項約港幣5.8百萬元。

就本集團之借貸港幣255百萬元而言，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持華駿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1%的權利及權益已抵押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就本集團保理融資應付款項港幣5.8百萬元而言，於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相當於港幣10,037,000元已被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2,981.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港幣2,922.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1,681.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港幣1,560.6百萬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300.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港幣1,361.7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8(2023年12月31日：約1.9)。

資產負債率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38.4%(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36.2%)。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六間主要運營的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另外五間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所有附屬公司均以其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沒有重大影響。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無)。

分部業務分析

期內，本集團秉持既有戰略方向，以研發創新為立身之本，以成就客戶為核心使命，堅持價值思維、效益導向、產品驅動，鞏固「3+2」業務格局，聚焦智慧乘客信息、數據與集成服務、智慧基礎設施三大核心業務，並實施配套保障舉措，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 and 服務水平。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重點面向乘客出行應用場景，主要產品包含車地一體化PIS系統，車載一體化雲融合平台、綜合監控等產品及解決方案。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167.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76.6百萬元，減幅約31.4%；實現毛利約港幣92.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2.2%，主要由於PIS業務本期到達收入確認時點的項目較少；新簽及中標項目金額約人民幣4.4億元。

期內，本集團持續深耕國內業務領地，不斷鞏固業務優勢，在深圳、成都、南京等地市場接連獲得新訂單，成功中標昆明12號綫首期大修項目，金額人民幣3,200萬元，尋求更新改造業務新的增長點；海外市場拓展也取得新突破，期內成功簽約埃及開羅4號綫LCD顯示屏項目，金額為人民幣1,878萬元；成功簽約CAF荷蘭NSDD雙層車顯示系統項目，金額為人民幣2,321萬元，通過與國際知名主機廠合作首次將公司產品推廣進入西歐軌道交通市場，進一步提升了國際市場品牌形象。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主要面向地鐵業主單位運營管理應用場景，主要業務涵蓋AFC系統、綫網指揮中心(COCC)等弱電及通信專業集成服務，並提供軌道雲、城軌大數據等智慧化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165.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2.0百萬元，增幅約15.4%；實現毛利約港幣30.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8.4%，主要由於期內集中確認收入的北京市軌道交通12號綫AFC項目以及北京軌道交通AFC 2.0項目毛利較低；新簽及中標項目金額約人民幣2.0億元。

期內，本集團不斷鞏固傳統業務在既有市場的優勢地位，成功簽約北京軌道交通AFC 2.0系統項目，通過優化服務內容，進一步提升用戶粘性；同時，積極拓展市場版圖，成功簽約瀋陽地鐵3號綫一期AFC項目，金額約人民幣7,790萬元，該項目也是本集團AFC產品首次進入瀋陽市場。除此之外，本集團高效推進在施重點項目，期內順利完成了紹興軌道交通1號綫弱電總集項目支綫3站的驗收交付，有力地支持了綫路按時開通。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以北京軌道交通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投資運營為核心，同時基於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為客戶提供智慧工地、智慧園區、智慧樞紐、智慧管廊、智慧微中心等「智慧+」服務。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136.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50.4百萬元，增幅約58.6%；實現毛利約港幣66.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84.2%，主要由於期內毛利較高的民用通信業務實現收入增長；新簽及中標項目金額約人民幣1.9億元。

期內，本集團不斷夯實傳統民用通信業務基礎，推進北京地鐵3號綫、12號綫共計30個車站民用通信配套設施及4G傳輸系統建設；積極探索業務新增長點，整合優化原有業務模式，明確有綫網絡、算力帶寬、移動連接、數據服務四大增值業務發展方向，在上年基礎上進一步擴大地鐵邊緣雲業務規模，秉持資源優勢，大力探索算力服務、物聯網、園區專綫服務等新市場，成功簽約3項園區專綫服務項目，努力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信息通信解決方案。

在「智慧+」業務方面，圍繞綜合管廊、工地、社區、園區、高速公路、微中心等應用場景，深度挖掘市場需求，成功簽約大興機場高速公路智慧管控平台升級項目，結合最新技術產品完善功能模塊，幫助客戶實現降本增效和精準調度等目標；成功簽約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綜合樞紐氣體滅火系統設備實施項目，為本集團首次進入消防領域，並推動了樞紐和軌道消防國產化進程，標誌著本集團「智慧+」業務向多元化趨勢發展。

投資與合資合作

上半年，本集團以完善產業佈局、做強產業生態為目標，持續加強被投企業投後管理力度，重點關注被投企業的戰略決策、團隊建設、管理方式、產品服務等方面，通過輸出多維度系統性的賦能解決方案，實現業務協同發展和資本增值。期內，本公司參與投資的企業主要經營情況如下：

- 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京城地鐵」)持續保障北京地鐵首都機場綫、京外杭紹綫和紹興地鐵1號綫平穩運營，扎實推進地鐵機場綫車輛段改擴建、增購車輛、廠修等項目實施落地，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
- 地鐵科技於期內在鞏固AFC運維和系統集成主業基礎上，繼續加強自有新產品在外部業務擴展，深度參與首都機場綫智慧化課題，以科技創新助力北京智慧地鐵建設。
- 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如易行」)持續探索與北京地鐵96123以及抖音和滴滴等平台的深度融合，為乘客提供「一碼通乘」式的便捷服務。上半年，如易行旗下億通行APP註冊用戶約39.7百萬人，較上年同期增長超過10%，其所開展的互聯網平台業務佔北京軌道交通全路網過閘量保持在約63%。
- 友道科技以「研產銷一體化」模式加強客戶關係，打通交通運輸行業企業教育上下游資源，積極打造橫跨產業和教育的平台型公司，舉辦多項國家級、行業級和省級賽事，為後續新產品銷售夯實基礎。
- 北京京智網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京智網科技」)自成立以來，聚焦綜合交通樞紐開展軌道交通智慧化、智慧城市產業發展及新型數字基礎設施建設等業務。上半年，京智網科技緊密跟進北京城市副中心樞紐等多個項目前期工作，為項目順利落地奠定基礎。

- 本集團通過參與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基石慧盈的投資，圍繞軌交產業鏈深度探索，儲備優質項目，發掘潛在投資機遇。目前，兩支基金陸續進入投資回收階段，上半年按計劃實現了部分項目有序退出，獲得了合理投資回報。

研發創新

本集團秉承「研發+創新」的核心戰略理念，錨定新質生產力發展要求，緊跟行業技術發展前沿，專注在核心技術的自主創新方面取得突破，並通過制定協同發展策略，積極推動內部科研資源的整合，實現了技術革新與管理創新的深度融合，從而進一步推動集團的創新能力與研發效率再上新台階。

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研發投入約港幣83.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6.5%，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研發效率提升所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41項專利及599項軟件著作權。

在課題研究方面，本集團有序推動15項課題研發，並於期內重點完成了「智慧東壩出行服務關鍵技術及應用研究」課題驗收工作，該課題基於低碳交通體系建設與「雙碳」目標背景，對數字化微中心進行深入研究，旨在打造北京首個智慧交通示範區，推動城市交通系統實現智能化、綠色化，為低碳城市建設提供技術支撐。

在產品應用方面，期內本集團聚焦三大業務板塊，推進共8項創新產品於項目中落地轉化。其中，在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板塊，通過對一體化列車智能分析主機進行技術升級，進一步提升系統對車廂擁擠度、乘客異常行為、司機駕駛行為分析的精準度，提高列車運行的智能化和自動化水平，該產品目前已於寧波地鐵3號綫落地轉化；在數據與集成服務板塊，升級優化智慧運維管理平台產品，通過構建跨專業設備關聯拓撲圖和多專業故障關聯分析模型，全面提升該平台故障管理、診斷和應急處置的能力，產品將應用於北京城市副中心樞紐資產運維項目；在智慧基礎設施板塊，研發落地智慧園區平台V1.0，首次實現集成綜合感知、安防中心、服務中心、平台管理四大核心功能於一體，目前已在京投公司園區落地應用，推動園區實現全面數字化、智慧化管控。

展望

據國家統計局統計數據，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上年同期增長約5.0%，基礎設施投資較上年同期增長約7.2%，高於全國其他類型資產投資增速。作為重要的經濟推動力，軌道交通行業近期也展現出良好態勢：從需求規模來看，國內上半年研討、上報和已上報地鐵規劃的城市約30個，城軌項目及市域／城際鐵路獲批數量為13條，較上年同期增加2條，總里程約612.2公里，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79.1公里，為軌道交通行業的長期發展提供了充足市場空間。從需求結構來看，以城軌車載PIS細分市場為例，2023年中國國內更新改造需求佔整體市場需求比例較「十四五」初期提升約9.3個百分點，顯示出以維修維護和更新改造為主的存量市場份額正在逐步增加，為行業注入了持續增長力。

未來，本集團將積極順應行業趨勢，緊跟市場與技術發展潮流，進一步提升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為此，本集團將繼續深化「3+2」業務佈局，精準施策推動各項業務高質量發展。針對重點項目，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精準識別並有效滿足客戶需求，確保項目按時保質完成；同時，本集團將加大市場拓展力度，依託集團平台優勢，整合資源，加速國內外市場業務佈局，拓寬業務範圍；在投資管控方面，採取差異化賦能策略，引導投資企業聚焦核心領域，專精式發展，並通過強化財務、合規、審計等內部管理提升協同發展效能；此外，本集團將注重科技型人才招聘與培養，整合研發資源，強化技術創新內生動力，加快技術成果轉化應用，提升本集團作為智慧軌道交通領域科技型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624名僱員(2023年6月30日：729名)。

於2024年上半年，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港幣114.3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約港幣131.0百萬元)。

本集團參考市場工資水平以及僱員的業績表現審核薪酬體系，根據員工的職級職等晉升情況調整薪資。除基本薪金外，也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福利包括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公積金、補充醫療保險、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本集團也為僱員安排專業及職業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本集團將保留現金以資助其持續業務發展以及未來的投資機會。

持有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

京城地鐵於2016年2月15日正式成立，分別由本集團及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北京地鐵」)持有49%及51%的股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45.0百萬元，獨立第三方北京地鐵公司出資人民幣255.0百萬元。京城地鐵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營運、管理地鐵綫路，營運增值服務及相關物業發展，包括管理首都機場綫、東直門航站樓及北京地鐵新建綫路的經營收益權。

由於京城地鐵為一間私營公司，並無市場報價，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以權益法核算的本集團應佔京城地鐵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約港幣254.0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資產總額的約5.8%。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京城地鐵溢利約港幣10.7百萬元。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有關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適用於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及第D.3.7條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審核範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iii)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iv)審閱內部審核職責及安排的有效性，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組成。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規定審閱。

另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認為有關財務報告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定要求，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期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發佈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iitt.cn)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4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趙婧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方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